

三、本府爲防杜退伍軍人症在夏天突發流行，特別委託專家赴本市各公共場所進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水樣採集，自八十年七月份起至九月止，共計檢測本市公家機關、私人商業大樓、醫院、學校、旅館、戲院、超市百貨公司等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水樣一八七件，其中陽性水塔數六十八件。

四、本府衛生局針對水樣檢驗結果退伍軍人桿菌呈陽性反應之大樓，業已行文該單位於文到三日內立即清洗與消毒，並檢附清洗與消毒方法詳細資料供業者參考，以期藉由各局處之努力，共同防杜退伍軍人症在本市流行。

## 三十八

質詢日期：86年10月26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財政局長林全

題 目：華興中學無償借用市地達二十七年，該校雖有意承購，但市府因政治因素的考量，遲遲不能定案，浪費珍貴的市產。請市府儘速以合理的價格讓售該地。

說 明：一、經查本市士林區芝蘭段三小段四〇二地號的市有土地（面積達八四四二平方公尺），自民國五十八年

出借給華興中學做爲棒球場使用至今已有一二十七年之久，早已超過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出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同條文雖有但書——情況特殊必須使用，經層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席認爲，上開土地早已超過出借年限、長期處於妾身未明的狀態，造成校

方使用及市產管理上的困擾，市府應積極做出適當明確的處理。

二、據本席深入了解後發現：本案土地自民國五十九年交由華興中學接管使用後，一直做爲訓練青少年棒球隊的球場，至今與市府並無產權交換，目前仍爲借用關係。雖然雙方曾於去年開會研商，但因市府傾向於以土地交換的方式來解決，而華興中學所能提供的土地因地價與前開市有土地有段差距，而被市府財政局婉拒交換。同年（八十五年）十二月，華興中學函送財政局願承購該筆土地，以維護校區的完整，並持續推展青少年棒球運動。但市府延宕至今並未積極處理。

三、本席認爲，此筆土地二十多年來都做爲校地之用，既然校方有意願購買，做爲永續經營教育事業之用，市府站在獎勵興學及有效利用土地的立場，不應再執意以土地交換的方式來處理。而且在現行的都市計畫使用中，前開土地早已被劃分爲文教區，無須再做都市計畫變更。市府遲不讓售，又無妥善合理的處理計畫，任由該筆土地繼續妾身未明，何嘗不是市府的損失！

因此，本席建議——市府立即權衡華興中學借用市有土地做爲教育用途之實及有意承購之情，請財政局參照公告現值，儘速研擬出合理適當的讓售方案，交由議會決議。讓學校早日取得合法完整的土地使用權，嘉惠學子；而市府讓售的所得也可立即投入亟需經費的市政建設之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私立華興中學使用本市士林區芝蘭段三小段四〇二地號市有土地面積一一、六一七·九九平方公尺，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文教區，尚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使用現況爲部分供該校做爲棒球場使用，面積約八、四四二平方公尺（以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計算，總值爲一億七、四二六萬九、八五〇元），餘約三、一七五·九九平方公尺係供本市士林區仰德大道道路護坡使用。該校使用本案市有土地係經台北市議會前身台北市臨時市議會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討論議決：「予以同意」，貴會以（58）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臨議事財字第一七〇四號函復本府有案，並奉行政院台五十八內字第一〇六六九號令核准，前陽明山管理局以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陽明財產字第二八一六五號函按現狀交由該校接管使用。

二、案經貴會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財建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市府出借之市有土地應予收回，如不能收回則改訂租約計收租金。本局乃依貴會之意旨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邀集華興中學及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位於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內本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七六、七九之二、八八之四地號及華興中學校址內本市士林區芝蘭段三小段四〇二地號等四筆市有土地與振興復健醫學中心所有之北投區開明段三小段四〇、四四、四七、八一、八二、一一五地號土地調整地形或交換事宜。」會議中該校及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皆表示無意調整地形，至交換乙節，私立華興中學則提供位於保護區之溪山段三

小段三四之一地號五筆土地，惟該五筆土地之面積及公告現值皆小於本案市有土地甚多，不符合土地交換之原則。

三、復經私立華興中學爲維持校區之完整及應學校未來長遠之發展需要，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85華中總字第二〇三九號函申請承購本案市有土地，惟本府爲一併考量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使用本局經營之十筆市有土地，以本府一體之立場謀求解決後再做全盤計劃。

四、目前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已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86）振行字第七七二號函向本府提出處理方案，本府亦另案辦理中，俟該案有具體解決方式後，即一併考量本案之處理方式。

### 三十九

質詢日期：86年10月26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

題 目：「萬人拔河活動」慘案，豈可道歉了事！

說 明：「昨日（25日）下午爲慶祝光復節所舉辦「一九九七

年力拔山河、台北秋天萬人角力活動」，由於主辦單位規劃不當且並未做好預防的安全措施，造成四十多人受到輕重傷慘劇，暴露出主管官員及主辦單位好大喜功、輕忽草率的作秀心態，因此，本席要求市長及主辦單位「個人」應負完全責任，以給受害民衆及全體市民一個合理交代。

二、舉辦人數如此龐大的拔河活動之前，事前的周邊規